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1,819,774,022.30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625,333,872.13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26,400,120.52
净利润	35,100,921.00	11,004,318.37
净资产	630,530,891.32	641,535,209.69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5,592.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游小聪、曾志军、姚学昌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基于重组双方良好合作及共同努力经营的意见，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变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或"公司"）于2020年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公司"）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省高速与粤高速签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就广惠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一、广惠公司利润预测数及盈利补偿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省高速与粤高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广惠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盈利进行预测，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310452号），广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盈利预测主体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累积
广惠公司	65,247.75	111,258.73	123,420.09	299,926.57

省高速承诺，若广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则省高速公司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金额对粤高速逐年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省高速累积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广惠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20年度，广惠公司实现净利润78,030.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923.26万元，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65,247.75万元多11,675.51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17.89%。

2021年度，广惠公司实现净利润111,156.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544.44万元，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111,258.73万元少714.29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99.36%。截至2021年末，广惠公司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87,467.70万元，较累积盈利预测数176,506.48万元多10,961.22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6.21%。

2022年度，广惠公司实现净利润90,205.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610.19万元，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123,420.09万元少 33,809.90 万元。截至2022年末，广惠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77,077.89 万元，较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299,926.57万元少22,848.68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92.38%。

单位：万元

时间	利润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	累计差异
2020年	65,247.75	76,923.26	11,675.51	11,675.51
2021年	111,258.73	110,544.44	-714.29	10,961.22
2022年	123,420.09	89,610.19	-33,809.90	-22,848.68

三、广惠公司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的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年广惠公司通行费收入为159,235.27万元，同比减少16.97%，净利润78,030.50万元，同比减少22.18%；主要是由于2020年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免收通行费收入天数较常年增加79天。该政策导致广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21年广惠公司车流量为8,295.24万辆，同比增加10.79%，比2019年增加17.94%；通行费收入为212,619.92万元，同比增加33.53%，比2019年增长10.87%；净利润111,156.45万元，同比增加42.45%，比2019年增长10.86%。

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广惠高速通行费收入受到影响。国务院要求2022年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等政策，广惠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出现了进一步的下跌。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广惠高速公路2022年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四、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

（一）变更业绩承诺的原因

鉴于业绩补偿期间，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广惠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触发《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兼顾本次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原协议双方协商，变更2020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就本次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由于2022年度广惠高速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最为严重，双方同意，原协议项下2022年度不纳入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省高速承诺，广惠高速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三年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9,926.57万元。

如在上述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广惠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省高速需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维护了重组双方的权益。业绩承诺变更后，省高速所作出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业绩承诺金额，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省高速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做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中所作的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变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省高速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广惠公司2022年业绩受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业绩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业绩承诺期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尚需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会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0年重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

5、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8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的公告》。

上述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上述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的投票权。上述提案1.00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gs@gdcg.cn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的控股股东。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签订了双环集团36%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宜化集团将持有的双环集团36%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产业集团（简称"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双环集团70%股权，宜化集团将持股30%（详情见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6月19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7月4日，长江产业集团收到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湖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无偿接收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划转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6%股权（详情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近日，长江产业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8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81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03%；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03%；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磊、方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8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及（（2023）京01破申461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0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3年8月7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平资产"）、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久科"）、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赓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第19层19-13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302MA009JL282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赓宇	3,500	70%
2	北京华软盈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盈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赓宇，其实际持有盈新资产70.00%股份。王赓宇，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项目部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今，任中财华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盈新资产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盈新资产2021-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966.84万元、3,310.6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33.85万元、1,099.37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盈新资产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盈新资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MA5EDM6P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	5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9%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8%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招平资产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招平资产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

招平资产2020-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1,952,028.44万元、2,087,307.44万元、1,805,912.8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5,983.35万元、502,799.90万元、373,827.05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招平资产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招平资产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1000066653M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778,105.40	97.26%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94.60	2.74%
合计：		8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外贸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中国中化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外贸信托主要从事投资信托、服务信托、产业金融、小微金融、财富管理等业务。

外贸信托2020-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1,956,092.28万元、2,081,975.08万元、2,040,371.0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909,113.01万元、1,979,082.82万元、1,888,046.59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外贸信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外贸信托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5号七层7022室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1MA004NHA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津冀合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980	99%
2	京津冀合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1%
合计：		2,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京津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苗谦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市工商联（北京市商会）副会长，北京投融资商会会长（法定代表人），京津冀合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法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京津冀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京津冀投资2020-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0.75万元、0.70万元、0.6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0.24万元、-0.29万元、-0.35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京津冀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京津冀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五）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97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400071916155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东久科无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久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广东久科2020-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19,460.15万元、17,768.51万元、17,327.5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392.18万元、9,902.95万元、9,638.29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久科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久科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六）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101M-6栋中钢大厦一层2区B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3062645O0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民	810	81%
2	李志	150	15%
3	江峰	40	4%
合计：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德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罗卫民，男，汉族，1958年出生。1977年9月起在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苗坪卫生院担任后勤办公室主任；1995年12月起在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政府办公室担任科员副科长；2014年7月加入德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一职。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德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德远投资2020-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6,353.13万元、6,452.20万元、6,577.5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129.42万元、5,639.28万元、6,161.44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德远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德远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以上所有乙方合称为"乙方各方"或"乙方"，甲方、乙方、丙方称为"协议各方"。

（二）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2023年5月18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3年8月7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与乙方各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乙方各方同意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新华联文旅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支持，恢复和改善新华联文旅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新华联文旅在《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是指经法院裁定批准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名称以法院实际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名称为准）执行期间，将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经过公开招募，乙方各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新华联文旅重整，并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甲方转增的部分股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各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乙方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及对价如下（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乙方（重整投资人）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单价（元/股）	受让股份总对价（万元）
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8	129,6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2	33,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2	12,000
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2	9,600
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	6,000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0	1.2	2,004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为担保协议的履行，在协议生效后的五日/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各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合计6,780万元，其中盈新资产支付3,000万元、招平资产支付1,680万元、外贸信托600万元、京津冀投资500万元、广东久科500万元、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

（2）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盈新资产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五日内，将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盈新资产名义开立的、由乙方盈新资产以及甲方或丙方共同预留印鉴进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方应共同办理手续将共管账户内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招平资产、外贸信托、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三日内，将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①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②丙方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新华联文旅应及时/最迟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手续，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各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各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乙方盈新资产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招平资产、外贸信托、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约定事项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截至2023年6月10日，投资人招募报名已截止，共10家投资人报名，并缴纳报名保证金。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6家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该等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乙方盈新资产预计将持有公司12亿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赓宇预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乙方盈新资产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招平资产、外贸信托、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二）履约措施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乙方各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合计6,780万元。在乙方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时，上述6,780万元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各自应支付的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投资款。

（三）履约保障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将保证金或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投资款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其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及投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六、关于投资人支付对价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8月7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盈新资产按照1.08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招平资产、外贸信托、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德远投资按照1.2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2023年8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1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80%。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该事项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因此，重整投资人本次参与重整，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锁定承诺

盈新资产本次所受让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投资人本次所受让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重整投资人承担了股份锁定的义务，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份与一般投资者短线交易套利的情形存在较大差异。

（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盈新资产、招平资产、外贸信托、京津冀投资、广东久科、德远投资被确定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上述公开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而形成，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受让价格反映了市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判断。

（四）重整计划尚需履行法律程序批准后予以实施，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价格的形成和决策机制，兼顾了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反映了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的利益平衡，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与同类重整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检索近年来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与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比例普遍在80%以下。盈新资产受让股票价格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比例为63.16%，其余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比例为70.18%。与同类案例相比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收盘价
002219.SZ	*ST恒康	2022/3/21	3.03	1.28	42.32%
300256.SZ	*ST星星	2022/7/10	3.01	0.91	30.23%
603603.SH	*ST博天	2022/8/16	6.89	3.00	43.54%
		2022/11/25	5.12	3.07	59.96%
002427.SZ	*ST尤夫	2022/9/28	7.90	2.72	34.40%
600601.SH	*ST方科	2022/10/28	2.34	1.54	65.93%
002122.SZ	*ST天马	2022/11/4	2.45	1.00	40.82%
600666.SH	*ST瑞德	2022/11/9	2.39	0.80	33.47%
002076.SZ	*ST雪莱	2022/11/16	2.36	1.20	50.85%
002366.SZ	*ST海核	2022/11/25	5.47	2.59	47.39%
300010.SZ	*ST豆神	2023/7/10	3.00	1.22	40.52%

（六）引入重整投资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自行申请破产重整，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偿付重整计划中需现金清偿的债权，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将用于公司重整过程中的现金支付，系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一部分。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东将面临重大损失。因此，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公司上市地位。

基于前述分析，盈新资产按照1.08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其余重整投资人按照1.2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前述价格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80%。前述股份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股票锁定期限、价格形成机制、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经过协商谈判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投资权益。

七、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可能发生变化，最终变化情况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八、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5、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